

B02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9日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苏州华亿国际货物有限公司	代理运输	市场价格	3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	张家港市君诚美食有限公司	餐饮费	市场价格	50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	张家港市南华华联大酒店	餐饮费	市场价格	12
向关联方生产产品与接受劳务	苏州华亿国际货物有限公司	产品与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200
向关联方生产产品与接受劳务	金陵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产品与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00
向关联方生产产品与接受劳务	江苏金陵玻璃有限公司	产品与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800
向关联方生产产品与接受劳务	元动未来(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与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3000

此外,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江苏金陵玻璃有限公司拟与公司参股公司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发生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子公司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苏州华亿国际货物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	张家港金陵体育有限公司	代理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46.18	300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与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与张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1.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新增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备注
与关联方产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子公司	采购产品	市场价格	0	1500	0	2447.4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0	100	0	97.47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过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9364121L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荆花园14号楼一层C06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注册资本:769.2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张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7.5%的股份,公司有张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份。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张港金陵体育有限公司。

财务基本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华亿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583万元,净资产116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931万元,净利润68.87万元。

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1P7J5A5M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杜剑峰

注册资本:10000.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体育用品开发;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席、看台、舞台、影视道具、塑胶跑道、升降平台、电子显示屏、电子音视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活动;体育用品的租赁;体育用品的租赁;健身器材;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贸易;体育用品、健身器材、体育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有张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40%的股份。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顾京是公司监事,亦是张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

财务基本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张家港金陵体育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13967万元,净资产944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33万元,净利润-248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1.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均按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 关联交易协议以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把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市场竞争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定价和决策依据是公平和公正的,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健增长。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平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会议情况: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了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2. 监事会会议情况: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了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4.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2020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新增了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制定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并以投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5.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7.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8.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9.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0.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1.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3.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4.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5.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6.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7.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8.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19.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对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